

民族学学院本研贯通综合评价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差异化学科发展，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优秀本科生尽早进入课题组开展学术性研究工作，实现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的贯通，构建本研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25〕28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字〔2026〕14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东秦教〔202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民族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程序

成立民族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副院长、教学科研办负责人、各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辅导员组成。负责学院本研贯通培养遴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实施细则制定（修订）与实施过程的监督，保障规范、公正。

学院依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本研贯通培养名额，在本科第1学年结束后，进行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的遴选。通过遴选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一）遴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全面衡量，注重对学生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查，综合考察学生在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报名条件

学生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健康、诚实守信、有参加本研贯通培养的强烈意愿；

2. 进入面试的名额为民族学专业本研贯通培养招生名额的 200%。

3. 满足《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东秦教〔2026〕18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学习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坚守诚信，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及受处分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0%。

(6) 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三、测评内容

本研贯通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综合评价成绩等。

专业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W1+综合评价成绩 $\times$ W2（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W1=80%, W2=20%。

（一）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text{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text{GPA} + 5) \times 10$$

（二）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学院对报名参加本研贯通培养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成绩测算。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

（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三方面的综合评价，具体系数按下式计算：

$$\text{综合评价成绩} = M1 \times 0.4 + M2 \times 0.3 + M3 \times 0.3$$

1. 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M1）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答辩主要考查学生的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并取得一定成绩，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同时也考查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索的能力等。以学术论文作为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的加分项目，加分标准参考《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特长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研究和学科竞赛成绩计算办法>的通知》（东秦校〔2025〕10号）的相关规定，加分细则详见表1。

表 1 M1 学术论文加分明细表

论文级别	加分标准	说明
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中科院分区）	SSCI 一区：15 SSCI 二区：10 SSCI 三区：8 SSCI 四区：6	1. 论文发表、录用日期必须在推免当年8月31日之前。 2. 论文成果必须与本学科具有高度相关性，具备相应的专业水
CSSCI 源（集）刊收录	6	

CSSCI 扩展版、中文 核心期刊、北大核心、 AMI 核心论文	3	准，对明显偏离或关联度不高或未达到相应水准的学术论文，学院不予承认。学生发表的中文论文，必须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所提供的检测证明，重复率不得高于 15%，否则学院不予承认。 3. 论文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 SSCI、CSSCI、核心期刊论文，学生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的，分别按对应加分项的 100%、1/2、1/3 计分，且全部作者分值之和为对应加分项的 100%。如果第一作者为本学院教师，学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 源期刊、普通英文期刊 论文	1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	0.5	

		生为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的，则视同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本学院教师（含学院研究生导师、兼职教师等）或学生。学术研究能力考核部分提交的 SSCI、CSSCI 核心期刊论文之外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仅限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 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除开源论文外），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只有录用通知单的按照对应加分标准*0.5 计算。 5. 实行代表作制，有多
--	--	---

		篇论文时，论文限加 1 项。
--	--	----------------

2.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M2）

此项评价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科竞赛星级分类和加分标准参考《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特长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研究和学科竞赛成绩计算办法>的通知》（东秦校〔2025〕10 号）的相关规定，加分细则详见表 2。

表 2 M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加分明细表

竞赛级别	名次	加分标准	最高限项
七星	一等奖	60	限加任 1 项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六星	冠军、第一名	6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五星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四星	一等奖	15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三星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二星（仅限七星级 省级赛）	一等奖	4	

说明：

①加分资格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

②若团队参赛获奖，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其他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 N 为团队成员数）。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后续队员中，排序前 $N/2$ （四舍五入取整）的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70%，排序 $N/2$ （四舍五入取整）至 $2N/3$ （四舍五入取整）的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30%，其余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 N 为团队成员数）。

③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少数个别特等奖可按一等奖加分；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前三等依次对照表中一、二、三等奖的分值加分，第四等不加分。

④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3. 综合素质测评（M3）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数据来源于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计算方法：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去掉“科研及科技创新”得分，按照比例折算为 100 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四、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分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2023、2024 级本科生按照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东秦教〔2025〕5 号）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补充规定》（东秦教〔2025〕42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待 2024 级本科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结束后即废止。

五、发布与变更程序

本研贯通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发布或变更，应充分征求学生意见，并在学院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无异议后学院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民族学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定，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族学学院培养遴选工作小组

2026 年 8 月 21 日